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FHB(FE)068**

問題編號

12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06、2007 及 2008 的三年內，每年接獲食肆牌照持牌人提交修訂設計圖則的個案數字及完成處理的平均時間分別若干？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持牌食肆更改獲批准圖則的申請分別為 567 宗、864 宗和 728 宗。本署並無處理這些申請所需時間的數據。這些申請的處理時間長短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每宗個案的複雜性，持牌人遞交的建議設計圖則(標明更改項目)的質素，有關部門就申請提出意見所需的時間，以及持牌人是否履行訂明的發牌條件等。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7.3.2009